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候选人张华、陈吉良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 徐晓东 夏烽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